

#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部门概况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第三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部门概况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32号），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国家及省市有关投资促进和经济合作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县投资促进、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具体政策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落实；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活动。

（二）负责组织全县重点投资促进项目的对外推介、引进、洽谈和签约等工作，并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加省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招商引资代表团出访、联络、洽谈等工作；负责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促进域内外民营资本投资项目相关事宜；负责对投资促进及经济合作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检查、整顿投资环境，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改善投资环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协调解决工作运行、特别是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困难和问题，依法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对外联络，与国际友人、友好城市、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国家专利局、兄弟市县建立友好关系；负责建立全县招商信息网络并对外发布信息宣传宝清，加强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掌握投资促进和经济合作动态，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投资促进和经济合作的决策依据。

（六）负责落实全县投资促进和经济合作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并进行考核认定，提出奖惩意见；负责经济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编报工作。

（七）负责组织为投资促进和经济合作工作服务部门的联合办公，并实行全程服务。

（八）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职责，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内部设立 5 个机构，名称为办公室、投资合作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综合业务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内设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总编制人数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离退休 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0 人。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第三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4.0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8 万元，同比减少 6.5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0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8 万元，同比下降 6.54%。减少主要原因：受年度疫情影响，我中心基本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均压缩。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6 万元。与上年预算 64.94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0.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财政代发取暖菜款费由每人 520 元涨至 1200 元，其次是职工在职退休住房提租补贴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4.0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84.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4.0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9.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8 万元，同比下降 6.54%。其中：

1、2011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8.22 万元增加 4.24 万元，增加 8.79%。主要原因是：年度工资增加。

2、2011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减少 12.50 万元，减少 50.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压缩。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6 万元增加 1.16 万元，增加 65.91%。主要原因是：我中心退休人员 2 人工资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36 万元增加 0.59 万元，增加 8.0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职工工资上调缴存养老保险基数增加，所以缴存数增加。

5.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6 万元增加 0.29 万元，增加 8.6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在职人员工资上调，缴存基数上调，所以行政单位医疗数额增加。

6.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24 万元增加 0.34 万元，增加 8.0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职工工资上调缴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所以缴存数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71.5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47 万元、津贴补贴 20.33 万元、奖金 3.82 万元、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4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4. 项目支出 12.50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84.0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50.6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4.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85 万元、离退休费 2.92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 11.00 万相比，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厉行节约。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32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0.25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1年采购预算总额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0.38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价值19.77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2.50万元。项目为：哈洽会项目12.50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